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09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动力
交易代码	310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6,924,198.13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一级资产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基于基础性宏观研究，由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首先提出初步的一级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AAAM（Active Asset Allocation Model）提示的一级资产配置建议方案，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作出一级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因素和其自身发展环境因素和市场分析，组合投资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经严格的风险管理后，争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优良回报。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跟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分析各个阶段中国经济的发展环境，对持续成长动力评估体系中的新动力指标和各指标评分权重进行适时地调整，以更适合当时的基金投资环境并挖掘各个阶段的最具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bnpp.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bnpp.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137,281.98
本期利润	1,569,583,588.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9,500,228.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31%	1.01%	14.96%	1.04%	-3.65%	-0.03%
过去三个月	23.00%	1.35%	24.51%	1.27%	-1.51%	0.08%
过去六个月	53.52%	1.63%	58.97%	1.60%	-5.45%	0.03%
过去一年	4.03%	2.00%	18.80%	2.07%	-14.77%	-0.07%
过去三年	82.45%	2.02%	112.37%	1.95%	-29.9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48%	1.92%	202.37%	1.82%	-1.89%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天相成长1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天相成长指数成份股选择主要指标为上市公司公开的最新的净利润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明确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天相成长100指数的样本股则是天相成长指数样本中规模最大、最具流动性的100家公司，在成长型股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指数的覆盖面、指数成份股的市值规模以及良好流动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指数成份股的行业代表、成份股所代表的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适合作为关注成长性的投资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是中信标普债券系列指数中的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至95%，股票投资资产部分投资于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至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中法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8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4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文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01-16	-	5年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清华大学工学硕士。自2002年起从事金融工作，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担任北京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4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月起担任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起同时与李源海先生共同担任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12-01	-	4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自2003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就职于东吴证券、鹏华基金等，从事宏观经济、策略等研究工作。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起任申万巴黎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司于2004年年底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开始，就着手讨论多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年年底就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叉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在日内禁止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基金日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0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指引的精神，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并建立了系统来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包括建立了多组合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价差分析模块，并不断完善异常交易检查模块）。

依据要求，本期我司对于旗下多个组合进行了两两之间的公平交易检查，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为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并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我司一方面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和研究流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强化日常对投资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的教育培训，并加强投资人员个人投资行为的申报管理。

我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来切实规范基金经理投资决策行为。首先，基金经理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投资策略会议决定的投资策略，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分析师的资产及行业或板块配置的建议进行操作，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第二，基金经理只能投资纳入其管理基金的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而且对于我司内部严格定义的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备案后方可实施；第三，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执行，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交易部必须确保日内公平交易的合规执行，执行结果须于当日报风险管理部独立检查。在上述基础上，我司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还将通过对投资组合各项合规性指标的日常风险检查提示，以及对投资、研究、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的监察稽核，督促落实以上制度的措施，并促进投资运作的规范性。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同属股票型基金，两者投资风格相似。本报告期内，两者业绩表现未出现差异超过5%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上半年收益率为53.52%。

自年初以来，本基金主要是超配了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建材、商业、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进入2季度，重点增加了煤炭、地产和金融行业的配置比例。

回顾年初以来的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大幅超过市场预期。先是在宽松货币政策、积极财政政策与区域振兴政策共同刺激下，估值提升成为推动市场上涨的主要动力；此后在房地产、汽车销量大增的带动下，经济的环比好转预期成为股市继续上涨的支撑力量。近期在股票指数迭创反弹新高的赚钱效应刺激下，场外谨慎资金开始入场，并成为推动股市上涨的新动力。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的宏观经济。09年上半年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已经度过了最困难的时刻，最快在未来1-2个季度美国经济就会进入一个补库存周期，未来看到美国宏观数据的持续环比好转将是一个较大概率事件。

对于国内经济而言，下半年总体上会继续维持一个环比好转的良好趋势，并且会表现出几个新的特点或者机会：

一是，房地产开发商积极拿地预示着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投资会进一步反弹，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将逐步让位于经济内生性投资。与基建投资相比，同样规模的房地产投资对经济的拉动效果更大，受益的行业更广，中游制造业正在面临着新一轮投资机会；

二是，消费正面临着重新加速的可能性。自08年11月以来的宽松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逐步修复并改善了居民的收入预期和边际消费倾向，消费具备了重新加速的条件。而政府出台刺激消费的政策则可能是消费启动的触发器；

三是，随着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逐步复苏，外需相关行业正面临着好转的机会。

下半年，我们会重点关注市场中如下几方面的潜在机会：

一是，业绩预测上调将逐步取代估值提升成为A股投资收益的新的贡献来源。规避估值明显偏高的行业，选择那些估值尚处于合理区域、业绩面临上升拐点的行业将是我们重点配置的行业。

二是，“经济内在趋势”将逐步取代“政策预期”成为主导A股市场走向的主要因素。房地产投资和消费的复苏，以及稍后逐步显现的出口好转，都会为相关的上游行业产生新的投资机遇。

三是，经济的继续好转会不断强化投资者的通胀预期。通胀受益行业将是我们持续看好的领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分管副总裁、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总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总监组成。其中，总裁毛剑鸣先生，在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领域，拥有11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副总裁过振华先生，拥有6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会计主管李濮君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6年的基金法务经验。投资总监邹翔先生，拥有12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6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6,999,928.64元，份额净值为0.7920元，无可分配收益。本报告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1,573,062.50	625,138,890.99
结算备付金	7,841,859.45	2,832,321.60
存出保证金	1,718,130.19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3,972,816.24	2,393,523,403.53
其中：股票投资	3,879,964,727.74	2,222,454,358.19
债券投资	164,008,088.50	171,069,04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543,313.25	-
应收利息	2,004,565.50	2,189,428.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6,666.51	246,207.4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59,082,440.95	3,024,680,25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611,988.83	33,502,751.30
应付赎回款	17,905,955.22	6,615,979.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13,037.17	3,970,544.89
应付托管费	868,839.52	661,75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97,999.15	2,014,117.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84,392.98	1,384,770.51
负债合计	89,582,212.87	48,149,92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38,554,348.35	3,177,531,729.77
未分配利润	1,330,945,879.73	-201,001,39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9,500,228.08	2,976,530,33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9,082,440.95	3,024,680,251.78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20元，基金份额总额5,516,924,198.13份。

2、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17,704,059.91	-2,938,903,999.87
1、利息收入	4,268,248.20	5,061,19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9,634.58	5,033,494.19
债券利息收入	2,328,613.62	27,70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04,853,043.61	567,499,592.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888,261.40	528,791,321.46
债券投资收益	3,713,093.04	1,465,705.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4,874,349.35
股利收益	26,251,689.17	32,368,216.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8,446,306.98	-3,513,424,718.85
4、其他收入	136,461.12	1,959,927.93
二、费用	-48,120,470.95	-98,311,134.38
1、管理人报酬	-27,439,512.58	-49,889,489.99
2、托管费	-4,573,252.08	-8,314,914.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869,648.79	-39,834,396.3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8,057.50	-272,333.06
三、利润总额	1,569,583,588.96	-3,037,215,134.25

注：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7,531,729.77	-201,001,398.99	2,976,530,33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9,583,588.96	1,569,583,58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8,977,381.42	-37,636,310.24	-176,613,691.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793,442.10	10,733,467.37	72,526,909.47
2、基金赎回款	-200,770,823.52	-48,369,777.61	-249,140,601.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8,554,348.35	1,330,945,879.73	4,369,500,228.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8,263,684.19	5,598,428,409.42	9,126,692,09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37,215,134.25	-3,037,215,13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8,160,940.52	-210,407,347.16	-438,568,287.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829,525.91	658,610,395.32	1,235,439,921.23
2、基金赎回款	-804,990,466.43	-869,017,742.48	-1,674,008,20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089,454,995.20	-1,089,454,995.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0,102,743.67	1,261,350,932.81	4,561,453,676.48

注：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9号《关于同意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69,540,171.1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5）第0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69,603,985.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81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4月1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815664620（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并于2007年4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60%至95%；债券5%至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关系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819,571,241.47	27.11%	263,831,522.93	2.39%

6.4.7.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396,626.13	27.47%	2,273,582.66	34.9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24,258.01	2.42%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7.2 关联方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39,512.58	49,889,489.99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226,475.41	43,694,313.34
期末未支付	5,213,037.17	6,195,176.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573,252.08	10,181,350.25
其中：当期已支付	3,704,412.56	9,148,820.84
期末未支付	868,839.52	1,032,529.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存款	371,573,062.50	1,900,105.58	555,974,807.11	4,965,600.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79,964,727.74	87.01
	其中：股票	3,879,964,727.74	87.01
2	固定收益投资	164,008,088.50	3.68
	其中：债券	164,008,088.50	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414,921.95	8.51
6	其他资产	35,694,702.76	0.80
	合计	4,459,082,440.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26,476,002.98	12.05
C	制造业	1,167,593,180.39	26.72
C0	食品、饮料	506,944,022.37	11.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4,852,575.00	0.1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490,000.00	0.42
C5	电子	20,354,137.50	0.47
C6	金属、非金属	242,460,511.91	5.55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8,056,933.61	8.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6,435,000.00	0.1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917,851.16	1.33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12,401,281.98	2.5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9,991,050.43	4.58
I	金融、保险业	1,177,692,926.82	26.95
J	房地产业	571,512,462.92	13.0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66,379,971.06	1.52
	合计	3,879,964,727.74	88.8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9,900,475	236,811,762.00	5.42
2	600048	保利地产	7,204,252	200,926,588.28	4.60
3	600036	招商银行	8,229,991	184,434,098.31	4.22
4	000002	万 科A	12,996,700	165,707,925.00	3.79
5